

的安全、和平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7.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40/15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1982年12月16日第37/119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91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8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①置诸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②、

第三十八届^③、第三十九届^④和第四十届会议^⑤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85年9月26日在安理会纪念会上的发言，^⑥

回顾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⑦

又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意见，^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说明，^⑨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对未能按照大会第38/191号决议的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条款的方法和途径，表示遗憾；

2. 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按照已进行的协商结果，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五十四个会员国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

3.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尚未如此做的各会员国，至迟于1986年4月30日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告诉秘书长，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4.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②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38/1)。

^③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④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⑤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第2608次会议；又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5年》，英文本第21页。

^⑥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

^⑦A/38/271-S/15830，附件。铅印本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5和6月份补编》，S/15830号文件，附件。

^⑧A/40/454。

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